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著訴字第43號

原告 蔣孟宏即觸電網工作室

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（兼上一人及次一人之送達代收人）

鍾璨鴻律師

被告 車庫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光琦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（兼上一人之送達代收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行使著作權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於本院113年度民著上再字第1號及113年度民著上再字第3號排除侵害著作權行為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原定民國114年5月13日上午9時30分言詞辯論期日取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所經營之觸電網YouTube（下稱系爭頻道），係將電影公司發行之各類電影預告片，上傳至系爭頻道，被告竟於民國111年4月2日起未經事先告知陸續向YouTube平台惡意檢舉，導致系爭頻道遭停權、下架，原告經營12年來共計5,000多支合法授權之正版影片付之一炬，迄未恢復。爰依著作權法第90條之11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自同年4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未能營業之損失新臺幣1,536,000元。

三、被告則抗辯其為本件影片之專屬被授權人，業經本院111年度民著訴字第40號民事判決、112年度民著上字第12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18號民事裁定（乙證1至3、丁證3。下稱第1件另案民事事件）、與本院112年度民著

01 訴字第19號民事判決及112年度民著上字第25號民事判決
02 (甲證21、22。下稱第2件另案民事事件)等確定裁判認定
03 在案，故原告請求損害賠償為無理由等語。

04 四、經查原告已對前述2件另案民事事件提起再審之訴，現由本
05 院以113年度民著上再字第1號、113年度民著上再字第3號審
06 理中。而本件爭點包含本件原告起訴是否為第1件另案民事
07 事件效力所及？有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重複起訴？被告
08 於甲附表1-1「YT影片下架日期」欄所示時間為檢舉行為
09 時，是否為系爭影片之專屬被授權人？（本院卷一第402
10 頁）。故此2件另案民事事件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，依首揭
11 規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4 智慧財產第一庭
15 法 官 蔡惠如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0 書記官 邱于婷